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1〕55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加强农业品牌建设促进绿色食品产业高品质原料基地建设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加强农业品牌建设 促进绿色食品产业高品质原料基地建设奖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4日

漯河市加强农业品牌建设 促进绿色食品产业高品质原料基地建设 奖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建立促进农业标准化、绿色化、品牌化，打造绿色食品全产业链发展的激励机制，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之路，加快推动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规〔2021〕1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22号）、《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三链同构”着力打造完善丰满的绿色食品产业生态的工作部署的通知》（漯政办〔2019〕63号）、《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漯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漯政办〔2018〕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补范围及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奖补范围包括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证书、国家级绿

色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证书、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标志许可证书、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机食品认证证书，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登记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入选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以上所有品牌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

第三条 本办法奖补对象为在漯河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并获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认证、许可或证书的企事业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章 奖补标准及原则

第四条 奖补工作按照以下标准实施：

(一) 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二) 获得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证书、国家级绿色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证书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三) 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标志许可证书、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机食品认证证书（不含有机转换证书）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四) 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登记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五) 入选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第五条 奖补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标志许可证书，在证书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评定续展换证的，按新获证产品进行奖补。

(二) 同一主体的同一产品符合多项奖补标准的，按照最高奖补标准进行奖补，不重复奖补。

(三) 获证产品类奖补和品牌创建类奖补可以叠加享受。

(四) 原获证组织已经撤销、注销或吊销的不予奖补。

第四章 奖补程序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每年12月初统计上年度12月1日至本年度11月30日全市农业品牌建设情况，核定拟奖补资金额度，于12月5日前报市财政局核准奖补资金。如本年度无法全部安排奖补资金的，递延到次年进行奖补。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奖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新型经营主体和经济组织于获证当年12月1日前自行申报。

第八条 申请单位填写申请表，连同有效期内的证书、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生产记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记录等相关资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向各县区（功能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

第九条 各县区（功能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主体实施集中考核后提出考核意见，并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征求市财政局、市市场监

管局意见后，拟定奖补意见，并在漯河日报、漯河农业农村信息网等市级媒体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达奖补资金。

第五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奖补资金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在奖补工作中要规范操作程序，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奖补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奖补资金的，取消申报资格，收回奖补资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列入信用记录等处理。

第十五条 获得奖补的单位、经营主体和经济组织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树立良好品牌形象，不断提高农产品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